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新生於入學前所具備之職務經歷、系列講座主講人、兼課課程，只能抵免大學部學分，不適用本抵免辦法。

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，因論文研究需要，修習相關系所（包括陽明交通大學、清華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等）所開授大學四年級以上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，且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每學期註冊前一週，備妥申請書（教務處註冊組索取）、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送系辦公室辦理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程序由系主任核可後，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通過，即取得該學分抵免認可程序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，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